

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機(自行)車管理須知

106年5月22日 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本校住宿生機(自行)車之使用與停放，維護宿舍良好秩序與寧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為本校住宿學生，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者(自行車除外)。
  - (二)申請時須填具機車(自行)車位申請單，機車停車位申請須投保機車強制險，且行車執照持有人，限申請者本人或同戶籍親屬機車，凡證件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得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期限：

機車停車證每學期辦理乙次，自行車停車證每學年辦理乙次(一學年包含上、下學期)。
- 四、費用：
  - (一)正修宿舍：機車車棚內 400 元/學期、露天 350 元/學期；自行車免費。
  - (二)文山學園：機車及自行車均免費(停放於地下室)。
- 五、核發作業：
  - (一)正修宿舍以抽籤方式，決定機車停車格位置，再依所抽中停車格位置繳費後，核發停車證貼紙，對號停放。
  - (二)文山學園採總量管制(停車區不對號)，依申請順序經審查後，核發 280 張停車證貼紙，爾後俟停放空間，再行開放車位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停放剩餘空間，得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六、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凡停放於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之車輛，均須遵守本須知。
  - (二)機車務必立中柱停於機車格(區)內，並不得佔用他人機車位，以免影響他人停放；自行車則停放於指定區域內。
  - (三)機車停車證貼紙，貼於機車「車牌」車號上方空白處，自行車貼於龍頭或明顯處，停車證貼紙不得裁剪或塗污；未依規定張貼停車證貼紙者，視同未申請停車證。
  - (四)停車證貼紙不可轉讓、仿冒、虛報遺失或擅取他人停車證者，除取消停放資格外，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辦理。
  - (五)進出停車場須以學生證(門禁卡)感應進出；不得將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宿舍機車停車場，僅提供場地供停放使用，不負保管賠償責任，須自行上鎖，以免失竊。
  - (七)正修宿舍寒(暑)假期間，因有工程施作無法停放機車，故除申請寒(暑)假住宿外(停於車棚)，不提供機車停放，可停於校內機車停車場。
  - (八)未申請核准車位者，嚴禁將機(自行)車進入宿舍停放。

(九)每年寒(暑)假期間，針對停於宿舍停車場，無申請自行車，將進行公告，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領回，則視為廢棄車輛處理，依廢棄物清除；機車則報請警察局依法處理。

#### 七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違反本須知，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，違規紀錄達3次以上，則取消停放資格，且下學期不得辦理停車證申請；未核准之車輛停放者，准用本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嚴禁拆除機車消音器、後照鏡及改裝車輛，違者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，學期中發現違規者，取消停放資格。

(三)非經校方同意，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、移動、拆卸、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柵欄系統，違者除依規定處分，致生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(四)學生騎乘機(自行)車，未依上述條款之規定進出宿舍，應接受宿舍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之糾舉，不得拒絕；若有不服取締或惡意逃避(逸)者，以嚴重違反本須知從重議處。

#### 八、本須知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